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161號

傳真：(03)667794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竹檢松 義 114 偵 288字第01741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字第288號不起訴處分書（附貼於後），本案被告陳玄秀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114年2月21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陳玄秀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義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，電話：03-6677999分機2111）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陳松吉

檢察官 沈郁智 決行